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107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謝處長汀嵩

出席人員：孫秘書筱慈

李館長福政

張館長誌皇

楊課長明融

周課長志高

楊課長國康

曾主任錦輝

陳主任昌華

趙主任健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政風室報告：106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二、政風室報告：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政風工作摘要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三、政風室專案報告：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環境維護勞務採購案件綜合分析所見缺失態樣。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參考，於辦理同性質採購案件時注意

改善。

四、政風室專案報告：「有關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之規定及相關案例」宣導。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同仁注意勿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

五、墓政管理課專案報告：「針對申請起掘證明相關作業之策進作為」。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請業務課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執行。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辦理本處 107 年廉政宣導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提案二：重申各單位如有接獲監察院、檢調或司法等機關調閱公文書件、訪談同仁或執行搜索扣押等情事時，務必依本府法治局之「刑事搜索調查應對及權益參考手冊-刑事搜索處置流程」辦理並即時陳報首長及簽會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各項採購案件（含按月分批驗收付款案件），於辦理驗收流程時務必會辦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9 時 30 分)